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洪孝、叶又升已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方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向上述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价）。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因尚未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利设计院”）收到了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勘测设计、包括水利骨干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及通信工程勘测设计和建设征地补偿工程勘测设计。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中标后 30 日历日；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后 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以满足施工进度为原则，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7,239.645 万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厅属单位。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3）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

3、工作内容及合同总金额：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 7,239.645 万元，包括水利骨干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及通信工程勘测设计、建设征地补偿工程勘测设计。

4、设计周期：初步设计：中标后 30 日历日；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后 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以满足施工进度为原则，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5、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1）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2）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至 40%。

（3）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根据设计成果提交进展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所有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工作报告完成并提交后，发包人应累计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至 90%，剩余 10% 的勘察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所有设计任务结束后 30 日内结清。

（4）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

6、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涉及本工程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8）按合同筹措勘察设计工作经费，按照设计工作目标、要求和进度，按时足额支付最基本的勘察设计工作费用。

（9）对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报告或阶段性报告，及时组织进行咨询评估论证，并及时出具咨询评估论证意见。

7、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人应对分包方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设计人应按照 BIM 设计技术要求负责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各阶段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查不满足 BIM 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成果每组织审查一次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各阶段设计成果达不到要求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5%。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设计人对基础资料及相关资料负责核实、确认。

（8）设计人须在工程实施阶段委派合格的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常驻工作，并承担设计人员现场工作的全部费用。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该项目应收技施阶段设计费的 0.2%。

（9）设计人负责承担选用国家、部颁及地方标准图纸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发包人组织的本项目中间设计文件审查会的专家咨询等费用。

（10）设计人负责及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等后期设计服务。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的 30 日内，提交合格的设计工作报告，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施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0.2%。

（11）因设计人的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及概算偏差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超招标合同投资 5%以上的，每超 1%或少项目应收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超过批复总概算 5%以上的，每超 1%或少项目设计费的 5%。

（12）切实履行设计单位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前期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的各项目前期工作。

（13）充分做好拟提请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研究论证的重大技术问题、专项工作和阶段性成果的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不充分、达不到要求，造成反复、返工所发生的的费用等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14）管好用好项目勘察设计费，并按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管理。不得挤占合同经费，影响设计工作资金保障。

（15）接受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进行的检查、落实、监督。

8、其他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7,239.64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62%。

2、宁夏水利设计院人员、技术等均能满足合同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与宁夏水利设计院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因尚未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收购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项下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现将该收购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河氢能装备将持有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为汉河集团，汉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90295U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河集团 66.8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

2.汉河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8 月，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2019 年度，汉河集团的总资产为 510842 万元，净资产 48550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汉河集团的总资产为 519928 万元，净资产 494100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河集团持有公司 6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PW381J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3 号 2-7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及电池组件、充电桩、充电器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20	51.00%
	2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9.00%
	3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50.00	15.00%
	4	李晓锦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汉河氢能装备拟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购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河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汉河新能源的总资产 255 万元，负债总额 1 万元，净资产 25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汉河新能源的总资产 503 万元，负债总额-3 万元，净资产 5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汉河新能源尚未开展经营。

4.本次投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 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20	51.00%	0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9.00%	950.00	19.00%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50.00	15.00%	750.00	15.00%
李晓锦	750.00	15.00%	750.00	15.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50.2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汉河新能源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50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4 日，汉河氢能装备与汉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90295U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受让方：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R985Y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2,5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590 万元）以 506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三十日内完成转让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4、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分享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如有）等），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汉河新能源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将持有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从而形成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汉河新能源的股权，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汉河新能源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损益影响很小。

在业务上协同的同时，对于汉河新能源的运营风险，公司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汉河新能源运营的跟踪管控，密切关注汉河新能源的规范运营，以降低公司汉河新能源的运营风险。

3.本次交易面临的风险

新能源电池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行业竞争也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拓展优势客户、加强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准确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属关联方汉河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12 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2）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2）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以 506 万元受让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

十、监事会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1 名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形成决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以人民币 506 万元的价格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 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汉河氢能装备与汉河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 506 万元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 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2020 年 7 月，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LS251

基金名称：北京国信海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国信中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首期 2.5 亿元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7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34,65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 1、2、5 为普通议案，需经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提案 3、4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2020 年 9 月 16 日 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